**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2分至6时56分)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3时00分至4时26分)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 吴兆康议员\*  |  |
|  | 伍凯欣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2时32分至会议结束)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下午2时30分至6时53分)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冯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下午2时30分至6时55分) |
|  | 张启昕女士 | (下午6时28分至会议结束)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时30分至3时00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第6项 |  |
|  | 陈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湾仔绕道 |
|  | 梁树人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主要工程3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俞庆伟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李巧璇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第7项： |  |
|  | 罗浩坚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步行城市策划组/有盖行人通道小组) |
|  | 曾宪文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工程部 |
|  | 刘启翔先生 |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工程部 |
|  | 陈国华先生 | 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项目经理 |
|  |  |  |
|  |  |  |
|  | 第8项 |  |
|  | 傅伯纯先生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5 |
|  | 黎旨轩先生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
|  | 李奕骏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2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苏月仙女士黄慧玲女士 |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城市设计 1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特别职务(1)(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 方家灏先生 | Arup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  | 第9项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  |
|  | 第10项 |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  |
|  | 第11项 |  |
|  | 区兆峯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李建乐先生张兆星先生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中西区小区关注组主席 |
|  | 温显洸先生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工 |
|  | 方泽鸿先生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工 |
|  |  |  |
|  | 第12项 |  |
|  | 区兆峯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  | 第13项 |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王明祥先生 |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 |
|  |  |  |
|  | 第14项 |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区域工程/中区 |
|  |  |  |
|  | 第16项 |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陈润仪女士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杨国聪先生 | 警务处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高家乐先生 | 警务处西区行动主任 |
|  |  |  |
|  | 第17项 |  |
|  | 郑君能先生 |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何颖彤女士 | 警务处中区行动主任 |
|  | 王明祥先生 |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 |
|  |  |  |
|  | 第18项 |  |
|  | 林润禧先生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4 |
|  |  |  |
|  | 第19项 |  |
|  | 张子敬先生 |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 |
|  | 卓志东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师3/畅道通行 |
|  | 温锦璇先生 |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工地工程师 |
|  |  |  |
|  | 第20项 |  |
|  | 李建乐先生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 |
|  | 区兆峯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区兆峯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冯伟仁先生 |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
|  | 杨国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西区交通队主管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因事缺席者：** |
| 张国钧议员, JP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交运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纪录、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纪录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特别会议纪录**

1. 委员会通过第三次特别、第五次及第四次特别会议纪录。

**第3项：第三次特别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9/2019号)**

(下午2时33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4项：第四次特别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20/2019号)**

(下午2时33分)

1.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5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3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2019年1月中)，秘书处已于会前将有关报告电邮予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2.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6项：常设事项(i)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展及通车后安排简报**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8/2019号)**

(下午2时33分至3时37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介绍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进度。他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已于2019年1月20日通车，现正进行中环及湾仔绕道西行线连接林士街天桥的道路接驳工程，并会尽快开通。他向委员展示林士街接驳工程、加设临时道路指示牌及改善民宝街道路标记的图片。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甘乃威议员指中环及湾仔绕道开通后，导致中区交通挤塞，认为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需负上政治责任，路政署亦需就绕道开通后造成交通挤塞负上责任。他询问中环及湾仔绕道第2阶段的开通时间，并认为绕道接驳工程需时1个月的做法不理想。他询问路政署有否修正从东区走廊前往中区的路牌设计，并指部分于中西的道路指示牌显示错误。他续指路政署将前往毕打街隧道的路线移除单白线，对该路段造成交通挤塞。
4.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市民对绕道开通后导致中区交通挤塞表示不满及失望。他询问路政署绕道全面开通的时间表，并希望多安排警员于绕道全面通车后提供协助。
5. 冯家亮委员指于进入绕道前的隐藏线路仍未清洗，使驾驶人士感到混乱。此外，他表示因隧道内是双白线行车，使于进入隧道前选择前往北角路线的驾驶人士未能转而使用湾仔出口，认为设计不恰当。另外，他指绕道(北角)出口与东区走廊的路线汇合位置容易酿成交通意外，希望署方可尽快解决该位置的问题。
6. 何致宏委员询问署方是否有预计绕道开通后会造成交通挤塞。他指署方就绕道开通事宜宣传不足，认为交通挤塞使绕道未能发挥改善中西区交通问题。此外，他表示部分巴士路线因封闭林士街天桥东行线而需要改道行使，延长了巴士行车时间，希望日后如需将部分经林士街西行线的巴士线改道，巴士公司可尽量减少对巴士行车时间的影响。
7. 吴兆康议员询问中环及湾仔绕道西行线连接林士街天桥的道路接驳工程需时1个月的原因、署方是否有接驳工程的时间表，以及署方可否加快工程时间。他表示指导前往绕道的指示牌不清晰及不足够，他续询问有否政府官员就绕道的设计路线不完善负责，以及运输署有否优化方案以完善绕道开通后的中西区交通情况。
8. 郑丽琼议员指绕道通车当日中环交通混乱，而指示牌亦未完善，使驾驶人士感到困惑。此外，她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于隧道内的双白线改为虚线，使驾驶人士可于隧道内转线，希望署方检讨改善绕道通车后的安排。
9. 陈捷贵议员建议加设绕道指示牌，让驾驶人士及时选择路线。他认为署方需于湾仔引导驾驶人士使用旧路，否则将会加剧中西区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
10. 陈学锋议员认为署方需改善绕道路口选择距离短的设计。此外，他指如经绕道东行至北角，驾驶人士需于绕道北角出口与东区走廊连接的汇合位置跨越3条行车线才可选择前往北角路段，认为绕道北角出口与东区走廊连接的汇合位置的设计对驾驶人士造成危险。另外，他表示现示绕道沿线的路牌设计仍有待改善。他请署方向委员会交代第2阶段通车的措施及安排，并于取得委员会许可后才开通第2阶段。
11. 叶永成议员希望相关部门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优化绕道的指示牌、交通措施及安排。他表示经绕道东行至中环出口路段经常出现违泊问题，希望警方于该处加强执法。此外，他请路政署及运输署于绕道第2阶段通车前先行咨询区议会意见。
12. 李志恒议员希望尽快改善绕道沿线的指示牌及地面标示，以便驾驶人士及早选定路线。
13. 许智峯议员表示绕道通车首天，因路牌指示不清晰使林士街天桥东行的塞车情况严重。他希望署方改善路牌指示及交通安排，以预留时间予驾驶人士切线。
14. 伍凯欣议员表示绕通开通后未能纾缓中区的交通压力。她询问绕道第2阶段通车的时间表、部门会否于第2阶段通车前就第2阶段通车的措施及安排咨询委员会意见，以及部门是否有改善措施以纾缓交通挤塞的情况。
15. 主席表示委员会通过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询问由哪个政府部门需就绕道通车对中西区交通造成挤塞进行问责，以及署方有否充分接纳委员会于是次会议上反映的意见。他希望尽快全面开通绕道，并请运输署及路政署提供第2阶段的通车日期及交通安排。他续请运输署及路政署就如何解决现时交通挤塞，以及有何措施解决「樽颈位置」的交通问题作书面回复。
16.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表示正加快接驳工程进度，并预计1个月内完成。他指会尽快公布第2阶段的开通日期。
17.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主要工程3梁树人先生表示署方会就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检视。他指现时的交通流量较绕道开通首日平稳，署方亦已按实际情况适时加设路牌及路标以方便驾驶人士。
18.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绕道通车后，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安排人员于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监察绕道的通车后的交通情况。他指绕道首日通车的行车量较平日繁忙时间的行车量高，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亦发现部分路段出见较挤塞的情况，故随即安排路政署加设及改善指示牌。就绕道第2阶段通车前，署方是否有措施改善现时的交通情况，他表示署方已于过去10天实施交通措施，包括于毕打街调头位置实施临时交通安排，方便毕打街调头位置的车辆可直接驶往干诺道中西行；以及调配环球大厦外的巴士站等，以改善上址一带的交通情况。他补充署方会继续监察绕道及绕道附近道路的交通情况。
19.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0. 杨哲安议员表示感谢警务处及运输署于绕道开通期间的协助。他建议署方加设临时路牌，以便驾驶人士知悉交通情况。他希望可尽快知悉第2阶段的通车日期，以便转达市民有关通车安排。
21.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是否有接驳工程的时间表、第2阶段的开通日期，以及会否优化道路设计以改善往来半山的交通。
22. 杨学明议员希望去信内容反映委员会对绕道开通安排不当表示不满。
23. 甘乃威议员询问第2阶段的开通日期、署方是否24小时进行接驳工程，并希望尽快开通绕道上林士街的西行路段。此外，他请署方研究于环球大厦对出的东西行线加设「雪糕筒」，以解决车辆交叉行驶。他续询问署方是否正预备预案，研究开通现已封闭的林士街东行下行斜路天桥路段。另外，他请署方于绕道第2阶段开通前就第2阶段通车的措施的及安排咨询委员会意见。
24. 陈学锋议员询问绕道第2阶段通车的日期，并表示署方需于绕道第2阶段开通前先行咨询委员会意见。他请署方就绕道东行前往北角出口与东区走廊汇合位置的路口设计进行优化。此外，他建议署方调整部分灯号时间，以纾缓交通挤塞的问题。他续请警务处加强于农业银行外，违例泊车的执法行动。
25. 叶永成议员希望去信内容要求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协调各部门，以优化绕道的交通措施及安排，并提供第2阶段的通车时间表。他表示同意陈学锋议员指绕道需于取得委员会许可后才开通第2阶段。
26.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主要工程3梁树人先生表示署方了解绕道东行前往北角出口与东区走廊汇合位置的路口问题，亦正与路政署研究措施以改善相关路口的问题。他指署方有调整灯号时间，以纾缓交通挤塞的问题。他补充署方听取委员意见后会尽快加设相关路牌。
2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1/中环及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表示正加快接驳工程进度，并会尽快公布第2阶段的开通日期。
28. 陈学锋议员重申署方需于绕道第2阶段开通前先行咨询委员会意见。
29. 主席请路政署及运输署绕道第2阶段开通前就第2阶段通车的措施的及安排咨询委员会意见。
30.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委员会曾建议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的下行斜路，以改善民祥街行车隧道路口的交通情况，署方已将有关设计建议提交路政署，以评估工程的技术可行性。他续指由于拆卸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是包括于中环及湾仔绕道的工程项目的刊宪文件内，路政署亦正检视所需的法定程序。
31. 陈学锋议员希望去信内容提及绕道需于取得委员会许可后才开通第2阶段。
32. 甘乃威议员表示路政署及运输署需就委员对绕道提出的意见作改善，并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改善措施。他建议尽快落实绕道第2阶段通车。’
33. 杨学明议员同意陈学锋议员指绕道需于取得委员会许可后才开通第2阶段。
34. 李志恒议员要求路政署及运输署就第2阶段通车的交通措施及安排，先行咨询委员会意见。
35. 主席请路政署及运输署尽快向委员会交代第2阶段通车的措施及安排。

**第7项：石山街的东面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由石山街雅福台对出至港铁坚尼地城站 B 出口)**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2019号)**

(下午3时38分至3时58分)

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工程部曾宪文先生表示是次介绍石山街的东面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的情况分3个部分，首先由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工程部刘启翔先生介绍工程背景、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项目经理陈国华先生介绍出石山街由雅福台对出至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之间行人路段的研究结果，以及请委员就上述行人路段的研究结果提出意见。
2.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工程部刘启翔先生表示方便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区内轻松、安全及舒适地走动，政府在2016年施政报告中，邀请各区议会在区内建议合适的主要行人通道（即连接公共交通设施的行人通道），加装上盖设施。中西区区议会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亦于2017年4月第8次的会议上选出石山街由雅福台对出至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之间为首位方案，使当区市民可享用一个较舒适的路段。
3. 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项目经理陈国华先生表示于项目开展后曾去信各大公共事业供货商及政府部门联络，以搜集有关资料（例如：地下管道设施、现有结构及邻近树木等数据），并加以考虑和分析，以评估项目的可行性。而项目所涉及的范围为石山街由雅福台对出至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之间(总长约125米)。有关行人信道的周边树木，他于简报上展示建议移除的树木及建议保留的树木图片。他补充行人道上盖为罗马数字 “七”字型，并在现有行人路建造。
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工程部曾宪文先生表示经评估后，顾问公司已确立于由山市街雅福台至坚尼地城站B出口的石山街行人路段(总长约125米)加装上盖为技术可行。他补充署方希望收集主席及各委员的意见及支持后，将根据既定程序继续为此方案进行详细设计包括挖掘探洞、咨询公众、地下管道设施改移、申请拨款、招标及施工等工作，并适时向区议会汇报最新进展。
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6. 叶永成议员对加建上盖可连接至至坚尼地城地铁站表示支持。他询问施工时间，以及如何处理施工期间居民往来该路段的问题。
7. 陈学锋议员希望上盖的柱不要过于占用行人路空间。
8. 甘乃威议员指该处行人路较狭窄，忧虑所加建的上盖未能遮挡雨水。他建议上盖设计需要达到「遮风挡雨」及「遮太阳」的目的，并希望署方可及早提供上盖设计。
9. 许智峯议员表示拟加建上盖的行人通道狭窄，认为上盖的柱会占用行人路空间，并对需要移除树木以加建上盖表示可惜。他续指雅福台对出护土墙渗漏问题严重，询问署方有否与雅福台业主立案法团商讨上盖设计会否对护土墙的维修造成影响、是否已取得法团同意兴建上盖，以及兴建上盖后是否可解决污水渗漏影响居民的问题。综合以上原因，他表示对在石山街的东面行人通道加建上盖表示保留。
10. 杨开永议员表示拟加建上盖的行人通道的人流高，建议上盖设计的柱不要过于占用行人路空间，并希望上盖可无缝连接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
11. 主席同意杨开永议员建设上盖无缝连接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他建议上盖以单柱式于近山边兴建，并于行人通道上盖铺设植物。
12. 陈捷贵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建上盖后的照明度。
13.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工程部曾宪文先生表示署方拟于该行人通道兴建单柱式上盖，并尽量依靠墙边兴建。他指署方于听取委员意见后会优化初步的设计，并于取得委员会支持是次加建上盖后，将会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设计。他续表示署方拟采用透明的玻璃物料铺设上盖，而设计高度亦考虑到是否可遮挡雨水。此外，他指经评估后了解到该位置的车辆不多，故于施工期间会安排行人使用马路的旁边行走。他补充上盖设计会预留空间予有关人士维修雅福台对出护土墙，并会再与雅福台业主立案法团就加建上盖作商讨。
14. 运输署工程师/步行城市策划组/有盖行人通道小组罗浩坚先生表示因坚尼地城站B出口外约4-5米为港铁公司的范围，故路政署及运输署难以于该位置兴建上盖。他指署方会将是项工程数据及委员会的意见转交港铁公司，希望港铁公司考虑意见以达致上盖无缝连接港铁坚尼地城站B出口。
15. 路政署工程师高级/工程部曾宪文先生表示经评估后，建议移除的树木并非稀有品种，故会于该行人通道附近种植6棵树木，以补偿移除的2棵树木。他指已安排于行人通道上盖安装照明灯。
16. 许智峯议员询问署方是否已取得雅福台业主立案法团同意兴建上盖，以及是否可确保该行人通路于加建上盖后不会对行人通道的空间造成影响。
1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工程部曾宪文先生表示是次拟加建上盖的路段为路政署的维修范围，并曾与雅福台业主立案法团就有加建上盖事宜联络，惟暂未收到法团回复，并会继续与法团跟进及商讨兴建上盖的事宜。他补充加建上盖后的行人通道可有足够空间予行人使用。
18. 主席请署方稍后向委员会提供上盖设计。此外，委员会对是项文件表示支持。

**第8项：配合金钟廊重建发展计划 建议的道路及行人信道工程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5/2019号)**

(下午3时58分至4时48分)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5傅伯纯先生表示为响应社会对核心商业区商业用地的殷切需求及释放金钟廊的发展潜力，政府拟推售金钟廊用地作商业发展。他指地政总署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规划署及运输署曾在 2018 年 2月 1 日出席中西区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称「交运会」) 会议，向委员介绍金钟廊用地重建及改善现有行人信道系统相关的道路及行人信道工程。因应议员在会议提出的意见及经考虑附近道路地底公用设施情况后，当局拟修订有关临时行人信道及道路工程。其中包括会于重建工程期间兴建临时有盖高架行人通道及楼梯，并尽量维持连接现时经金钟廊通往其他商业大厦的地方。他感谢委员会予以机会介绍有关修订计划。
2. Arup高级工程师方家灏先生表示是次文件为就「金钟廊重建发展计划建议的道路及行人信道工程计划」(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7/2018号)于交运会讨论后，因应议员在会议提出的意见及经考虑附近道路地底公用设施情况，作出修订及提供改善方案。他指当局拟兴建临时有盖高架行人天桥，维持高架行人通道的连接，并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行人使用，政府会要求发展商提供充足及清晰的临时行人指示牌，尽量减少工程对公众的影响。他指上述临时有盖高架行人通道及楼梯需分期兴建，日后发展商或可分4个阶段兴建，第1阶段：拆卸部分现有金钟廊的结构，并预留足够空间以兴建及维持临时行人通道，而该期间的高架行人通道网络可以维持通往附近商业大厦，预计需要约6个月完成第1阶段；第2阶段：其时东面的临时高架行人通道已落成，并会继续清拆现有金钟廊的其余部分，提供足够空间兴建北面的临时高架行人通道，预计需要约6个月完成第2阶段；第3阶段：发展商开始兴建新建筑物，预计需要约3至4年完成第3阶段；第4阶段：清拆临时高架行人通道，新建筑物已可连接现有的行人通道。有关地面道路工程，他解释考虑到地底公用设施的铺设情况，位于添马街及德立街近现有的士站的中央分隔带将会保留。他续指原方案提及的其他设施，如于添马街加建停车湾及理顺力宝中心以北的巴士站及扩阔行人路，将会保留并继续进行。此外，他指是项计划的工程前及工程后对巴士路线、小巴及的士路线影响不大。有关金钟廊重建项目的车辆交通安排，车辆可从德立街西行或添马街北行前往金钟廊重建项目，而出行车辆会按原先建议的路线，经添马街北行离开。另外，他表示会依2018年2月1日交运会讨论，保留拟议行人设施，包括拟议的行人连系设施及海富中心内的行人通道来往添马天桥及金钟的天桥系统，以及拟议的地下通道连接港铁金钟站等。此外，他表示当局会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 》(第 370 章)的既定程序处理拟议的道路及行人信道工程，包括无障碍行人天桥、地下通道等。路面及行人信道工程拟议于卖地后进行。
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4. 陈捷贵议员表示计划曾指夏悫道停车场的出入口方向将会对调，询问会否有所改动及实行时间。他支持将金钟的商业中心连接，认为可提高区内的可达性。另外，他希望发展商于设计时考虑行人通道的管理。
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同意政府进行金钟廊重建计划，原则上反对计划，认为金钟已非常挤逼。他询问施工期间及完成工程后会否有24小时有盖通道接驳附近所有商业大厦，如有，施工期间及完成工程的信道之阔度是多少、是否为有盖信道、信道是否属公共范围，以及是否已取得海富中心同意接驳金钟廊。他指如海富中心反对接驳金钟廊，询问局方会否研究于海富中心及远东金融中心之间的路口兴建天桥以接驳添马天桥。
6. 郑丽琼议员询问当局拟兴建临时有盖高架行人天桥是否只作临时用途及24小时开放，并会于完工后拆卸。她续询问是否利用公帑将兴建临时有盖高架行人天桥，以及该天桥是否开放予公众使用，如是，她询问所涉及的公帑为多少。她再询问为何不请发展商承担兴建临时有盖高架行人天桥的费用。
7. 许智峯议员表示反对是项文件，并对金钟廊重建计划表示原则性反对。他认为重建计划为商业主导，并未能为市民带来裨益。此外，他希望局方提供合理的发展方案，平衡市民的需要及社会发展。
8. 吴兆康议员表示反对金钟廊重建计划。他认为金钟已为密度高的商业中心区域，重建计划使金钟的楼宇密度更高。他询问局方会否于地契条款或卖地条款中，规定发展商于设计行人通道时考虑市民无需绕经过多个商业中心、行人通道是否24小时开放，以及行人通道的管理情况。
9. 杨哲安议员表示期待落实金钟廊重建计划。他询问局方是否有条款确保发展商提供无障碍24小时行人连接，以及临时有盖高架行人通道是否封闭式建筑，并请局方提供临时有盖高架行人信道维持全天候信道接驳附近商业大厦的详情。他续询问局方于施工期间会否影响交通枢纽及附近车站的运作。如临时有盖高架行人通道不是封闭式建筑，他希望该行人通道为禁烟范围。
10. 叶永成议员表示支持兴建一条由金钟廊重建发展项目经海富中心到添马天桥的无障碍24小时行人连接，惟该行人通道必须24小时开放予公众使用。他询问该行人通道的设计，以及是否24小时开通。
11. 主席认为行人通道必须24小时开通，以及避免公用地方私人化。他建议于行人通道加设指示牌以指导公众使用，并提醒市民此行人通道为24小时开通。此外，他关心施工期间的交通安排，并请局方提供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交通安排，以及交通影响评估数据。
12.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5傅伯纯先生指金钟廊重建发展计划有助增加核心商业区商业用地供应，亦可释放该用地的发展潜力。他表示现时金钟廊的楼面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重建后的楼面面积约为90,000平方米，金钟廊重建计划会避免浪费该幅商业用地。他续回复拟建的行人通道为有盖及非密封式，当局会通过卖地条款把有关临时行人通道交由发展商兴建及进行维修管理，包括要求发展商于金钟廊重建工程期间24小时开放行人通道予行人使用和提供路牌和路标指示行人。他并指临时行人通道的兴建及维修管理费用将由发展商负责。他亦解释大部份的道路及行人信道工程拟议由发展商负责，但由海富中心至添马天桥的接驳天桥则初步拟议由政府兴建。他补充当金钟廊重建完成后，会有内部永久通道连接现有附近商业大厦的接驳通道，而该临时行人通道将会维持至重建计划完成。局方会考虑通过地契条款，要求发展商将上述位于金钟廊重建物业的内部永久通道尽量以最短距离连接附近现有商业大厦的接驳通道。
13. Arup高级工程师方家灏先生表示金钟廊重建发展项目会分阶段兴建，相关公共交通服务及路线会保持不变。他指可于地面道路工程期间利用工地空间作适当调配，以维持现有行走路线。有关临时行人通道的阔度，他表示预计临时行人通道阔3.5米至5米，实际阔度需视乎发展商的交通影响评估而定。他补充道路工程不影响夏悫道一带的交通安排，故夏悫道停车场的出入口方向不会对调。
14. 甘乃威议员就于金钟兴建大规模商业大厦对当区交通造成影响表示忧虑。此外，他不认同临时行人通道只阔3.5米至5米。他询问施工期间及完成工程后会否有24小时有盖通道接驳附近所有商业大厦，以及是否已取得海富中心同意接驳金钟廊。
15. 郑丽琼议员不支持是项文件及卖地。她表示金钟廊的楼面面积为由4000平方米增加至90,000平方米，加上根据附件图5显示，金钟花园显示为现有公众地方将永久封闭范围，忧虑市民失去休憩空间及未能确保24小时有盖通道接驳附近所有商业大厦。
16. 吴兆康议员表示反对金钟廊重建计划。他认为重建金钟廊会增加金钟的人口密度及交通负荷，并建议政府发展新商业中心。此外，他询问局方会否于地契条款中，规定发展商于设计行人通道时考虑市民无需绕经过多个商业中心、行人通道的管理情况、是否可扩阔临时行人通道，以及会否于地契条约加入有关交通配套，如停车场等。
17. 杨哲安议员表示关注临时行人通道的阔度。他指如日后落实电子道路收费，金钟将会为其中一个接口点，届时将会有很多人步行来往中环及金钟，故请局方确保临时行人通道的设计可应付大量人流，避免出现行人通道的安全问题。
18.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5傅伯纯先生响应工程期间会影响部分临时行人通道通往其他商业中心，市民需要使用替代路线，受影响时间约为6个月，不过，工程期间的临时行人信道可保持24小时开放，市民亦可继续通往海富中心、远东金融中心，以及其他天桥接驳位。他补充重建金钟廊后会提供休憩用地予市民使用。
19. Arup高级工程师方家灏先生表示临时行人通道为完全贯通建筑物的通道，阔度亦已考虑将来没有厨窗位置的因素，根据交通影响评估显示，3.5米阔的行人天桥可容纳每小时约7,000人次，故认为3.5米阔的临时行人通道是足够应付现时的人流量。他指条款会要求发展商于完成重建金钟廊后提供一条全天候最少5米阔的行人通道，考虑因素包括有厨窗位置及人行流量。有关金钟廊发展的交通流量问题，根据金钟交通研究报告，所落实路线道路建议，包括添马街及德立街的道路工程，可舒缓添马街及德立街交通挤塞的情况。将来发展项目完成后可提供更多上落客位，亦希望日后沙中线的落成可纾缓金钟的交通。金钟廊计划已考虑将来的道路网络及行走模式，对日后附近路口的交通影响属可接受范围。就议员对交通影响评估数据的查询，他回复金钟廊研究报告显示上午或及下午繁忙时间的车辆交通流量约为250架次。
20.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地政)5傅伯纯先生重申会考虑于地契款中规定发展商尽量以最短的路线驳通现有附近商业大厦的连接点。
2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黎旨轩先生表示局方已于2017年12月15日与海富中心的业主举行会议，介绍由金钟廊重建发展项目经海富中心到添马天桥行人连接的安排和拟议工程细节。他表示目前金钟廊并没有无障碍设施，金钟廊与海富中心之间亦只能靠狭窄的楼梯接驳，故希望藉金钟廊重建的契机，开辟一条由金钟廊经海富中心到添马天桥的24小时全天候无障碍行人通道。有关走线可大大缩短使用者，特别是有需要人士和使用轮椅人士，从内陆前往海滨的距离。他亦补充重建计划完成后，有需要的市民可从地铁站的新出口乘升降机前往金钟廊架空行人系统，再经海富中心前往添马天桥，便利他们前往中环新海滨。
22. 主席询问与海富中心业主进行会议的业主参与度及会议详情。
23.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黎旨轩先生表示该会议出席人士包括港铁公司代表及不少其他业主。他指政府稍后亦会按法例进行相关的刊宪工作。未来海富中心内24小时行人通道的业权仍属私人业主，而所设置信道的位置则位于海富中心现时的公用地方范围内。
24. 郑丽琼议员重申反对卖地及金钟廊重建计划包括金钟花园。
25. 甘乃威议员表示反对是项金钟廊重建计划，并认为临时行人通道只阔3.5米是不足够。他对发展局表示没有收到海富中心的反对意见表示质疑，希望局方准备应变方案以应对海富中心反对接驳金钟廊。
26. 吴兆康议员表示询问局方有关临时行人信道及永久信道是否容许示威游行。他对开通沙中线后可纾缓金钟的交通表示质疑，并表示反对是项金钟廊重建计划。

**第9项：民吉街垃圾站–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加强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的服务**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6/2019号)**

(下午4时48分至5时17分)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加强临时收集设施服务的计划。为减低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的交通安全风险，食环署于2017年11月9日及2018年6月7日的交运会会议上进行咨询后，获交运会支持在机利文街近干诺道中路旁于晚上8时至10时，及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于早上10时至11时半及下午2时半至4时半，设置临时垃圾收集设施让运送垃圾的清洁工人及市民，于上述时段内直接使用有关设施而无需横过干诺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指上述地点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自推出以来，一直深受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和市民欢迎，有关服务至今亦一直运作顺畅，没有收到市民任何投诉。食环署曾就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进行使用量统计，发现于早上10时至11时半的时段平均每天有40至60人使用，而下午2时半至4时半的时段平均每天有80-90人使用，而在相同时段民吉街垃圾站的使用人次则只有寥寥数人。自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增设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后，民吉街垃圾站在相关时段的使用量显著减少，亦减低了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的交通安全风险。有见及此，他指署方计划加强在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每天增设2个收集时段，分别为每天早上7时至8时半及每天下午5时半至7时，以及加长现有一个收集时段，由现时每天早上10时至11时半，改为每天9时半至11时半，让清洁工人和市民可于建议增设的时段内使用该设施，而无需横过干诺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补充为避免有关垃圾收集服务对附近街道和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食环署会加强清洁上址附近街道，以保持环境卫生。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甘乃威议员忧虑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会变成永久服务。他询问在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设施的时间表，以及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会否于完成加设行人路设施后关闭。他表示不反对增设收集时段，但不建议增设的时段为繁忙时间(每天早上7时至8时半及每天下午5时半至7时)，并建议于非繁忙时段增设收集时间。
4. 郑丽琼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可调整现时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的位置。她建议增设晚上8时至11时的收集时段，以便利食肆的营业时间。她询问是否会于重建中环街市的工程完成后关闭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
5. 伍凯欣议员建议调整收集时间及收集设施的位置。
6. 陈学锋议员认为是项文件为临时措施是可取的。他请食环署制定长远方案解决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安全问题。
7. 主席建议调整收集时间为早上8时半至晚上8时半，以便利时间使用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他询问食环署是否有长远方案解决市民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问题。
8.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因应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一段道路的地理环境因素，认为现时收集设施的位置合适。他指署方建议于域多利皇后街增设两个非夜间收集时段时，已考虑到现时机利民街每天晚上8时至10时已提供相同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此外，他表示署方曾就于域多利皇后街增设的2个收集时间进行行人流量统计，发现早上7时至9时域多利皇后街的行人流量约为130人；而下午5时半至7时的行人流量约为240人，该行人流量与现时收集时间的行人流量相约，另外亦发现绝大部分行人均使用临时垃圾收集设施对边的行人路，署方亦未收到有市民对垃圾收集设施作出投诉，故认为建议增设的两个收集时段对行人造成的影响不大。此外，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的服务时间不会于市民午膳时间内进行，以避免对市民造成影响。另外，他表示如委员会同意是项方案，清洁工人和市民将会有5个时段可使用域多利皇后街及机利民街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而无需横过干诺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并预计约有8成至9成原本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会转为使用临时垃圾收集设施。他补充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提供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的服务计划属临时措施，署方会与市建局就美化域多利皇后街的临时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沟通，并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就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或搬迁民吉街垃圾站至其他适合地点进行研究。
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曾就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设施进行咨询，收到不少附近大厦居民的反对意见。此外，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亦反映于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无助缩短手推车步行至民吉街垃圾站的距离，故不会使用该行人过路设施。她补充了解到政府暂时未有计划关闭民吉街垃圾站，食环署先采用临时垃圾收集设施服务，以减低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洁工人的距离，鼓励他们配合以减低安全风险。她希望尽快研究长远的解决方案并向委员报告。
10. 甘乃威议员询问会否在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此外，他表示反对永久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设置收集设施。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因收到附近大厦居民的反对意见，故暂时不立即推展在干诺道中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日后再与委员会就解决方案作讨论。
12. 主席表示委员会支持是项文件，并强调于域多利皇后街近旧中环街市路旁设置临时收集设施只属临时安排。
13. 陈学锋议员建议部门长远考虑搬迁民吉街垃圾站至其他适合地点，并请部门尽快提交方案。
14. 主席表示委员会支持是项文件并结束是项讨论。

**第10项：干诺道西一带交通改善方案- 初步建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7/2019号)**

(下午5时17分至5时40分)

1.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本文件旨在介绍运输署三个改善干诺道中及干诺道西东行交通的初步建议。现时，干诺道中及干诺道西一带的东行交通于早上上班时间比较繁忙，为改善交通情况，署方已拟了3个交通改善方案以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属下交运及运输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有关优化干诺道西与东边街路口的道路标记（方案1），他指署方留意到不时有车辆驶近干诺道西与东边街北路口，前由中线切线至右线，以便右转前往东边街以南的地区。但有关切线情况减慢干诺道西东行车辆速度，造成东行交通不顺畅。因此，署方拟更改现有中慢线之间道路标记为虚实白线，让车辆在有关路口停车线前合适的位置切线，以改善交通情况。有关优化干诺道西东行高架道路的道路标记（方案2），现时干诺道西高架道路东行线（近中山纪念公园）有4条行车线，左边两条行车线连接西隧出口，右边条两条行车线则分别连接山道高架道路及西环/坚尼地城一带。这4条行车线在近上环消防局附近汇合至两条行车线。署方早前在干诺道西高架道路东行线进行交通流量调查，结果显示左边两条行车线的车流较高，在早上繁忙时段左边两条行车线近行车线汇合处不时会出现挤塞及形成车龙，而右边两条行车线的交通则较为畅顺。为纾缓干诺道西高架道路东行线交通挤塞情况，署方拟议优化干诺道西东行高架道路的道路标记，以充分善用路面空间及容车量。优化方案将会把现时的影线标记改变成汇合行车线，让部分来自西隧的车辆在安全情况下切线汇入有剩余容量的右边行车线。有关优化干诺道西与水街路口的交通灯号控制（方案3），现时在早上繁忙时段，西隧往西营盘及上环的出口交通相当繁忙，而往石塘咀出口的交通量则相对较低。为善用西隧石塘咀出口的剩余容车量，纾缓在早上繁忙时段西营盘及上环出口的挤塞情况，署方建议优化干诺道西与水街路口的交通灯号控制及有关路段的道路标记，令石塘咀出口经干诺道西西行掉头的车辆可更畅顺地直接转入干诺道西东行。此外，他补充有关改善信德中心外巴士站停站情况的试验计划的成效。他指为期3个月的试验计划旨在将部分巴士路线的早晨特别班次的上落乘客位置，由信德中心外的巴士站迁往毗邻的港澳码头巴士总站内。署方初步观察信德中心外巴士站的运作有明显改善，显著减少巴士乘客等候停站落车的时间。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甘乃威议员请运输署于会上就有市民就是项文件提出的意见（呈台文件）作响应。有关优化干诺道西与东边街路口的道路标记(方案1)，他认为更改现有交通标记为虚实白线，让车辆在有关路口停车线前合适的位置切线，会鼓励车辆由中线驶至快线，使行驶快线的车辆变得缓慢。有关优化干诺道西与水街路口的交通灯号控制(方案3)，他认为此建议未能改善驾驶人士的习惯，因利用方案3前往上环及中环的车程较长。
4. 杨学明议员对驾驶人士会否采用方案3的建议路线表示保留。他忧虑此建议会于繁忙时间对水街造成交通挤塞。
5. 陈学锋议员同意方案1及方案2的建议。有关方案1，他对车辆由快线切线至中线会造成安全问题表示忧虑，建议改善西隧出口可观察由右边条两条行车线的视线。有关方案2，他认为把现时分隔左邉及右边行车道的影线标记改变成汇合行车线，让左边行车道的车辆在安全情况下切线汇入有剩余容量的右边行车道，对车流的影响不大。他认为方案3可为驾驶人士提供替代方案，但作用不大。此外，他询问运输署现时是否已进行方案2的建议，并请署方反映有关成效。
6. 主席表示运输署可先试行方案1及方案2，惟对方案3表示保留。他认为方案3会于繁忙时间对水街造成交通挤塞。他希望运输署于推行方案时需确保有清晰路牌及路面指示，以提醒驾驶人士相关改动。
7.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指就方案1而言，署方希望先试行以观察该方案对改善干诺道西与东边街北路口的东行交通的果效。另外，他表示署方已就方案3的建议进行交通评估，有关优化方案于繁忙时间对水街的交通影响不大。如建议可获落实，署方亦会知会巴士公司，以便他们在进行路线策划时作参考。如巴士公司采用方案3的建议路线，将有助纾缓在早上繁忙时段西隧西营盘及上环出口的挤塞情况。
8. 杨学明议员对巴士公司采用方案3的建议路线表示保留，忧虑巴士行驶方案3的建议路线会对水街、干诺道西及德辅道西之间的巴士站及电车路造成挤塞。
9.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委员对方案3的关注。他指署方会同时扩阔用作掉头的快线，确保有足够空间予巴士掉头。他补充如巴士公司采用方案3的建议路线，会适时通知区议会。
10. 杨学明议员建议运输署就方案3先进行「试车」。
11. 主席建议运输署先试行3个建议方案，并于6个月后提供试行后的分析报告。
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表示过去曾因西隧附近的道路工程，有些24小时服务的巴士或通宵巴士需改道至水街的掉头位置，与方案3的建议路线相同，有足够的道路空间予巴士掉头行驶。
13.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就市民建议取消东边街北的交通灯灯号一事，署方经初步评估后，认为该方案并不可行。他续表示署方会研究该市民的其他建议。

**第11项：有关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交通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9/2019号)**

 (下午5时40分至5时5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表示虽然成功争取1班早上8时20分前往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的小巴，但仍希望可增加班次，惟知悉现时乘客量不大，如增加小巴班次会使小巴承办商经营困难。他指知悉将有新专科搬至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为市民提供服务，预计客源将会增加，故希望小巴承办商可于客量增加后提供更多班次。
3. 杨开永议员请运输署提供59X小巴的载客量，并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增加59X的班次。
4. 陈捷贵议员希望中西区小区关注组将有关59X小巴服务的开通讯息转达长者。
5.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工温显洸先生表示中西区小区关注组曾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在区内进行问卷调查，让长者及小区人士表达对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服务的意见，希望有关部门了解地区长者的需求。
6. 中西区小区关注组主席张兆星先生指现时没有直达交通工具予中西区居民往来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对市民造成不便，而相关问卷调查亦反映受访人士对前往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的交通安排感到不满。他希望委员会支持提供直达公共交通工具往来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的要求，以便利市民。
7. 主席表示支持提供直达交通工具往来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并请运输署就问卷调查结果的建议(建议巴士公司开设另一条医院专线，可以接载行动不便人士，由中环码头至葛量洪医院，途经干诺道中、皇后街、东华医院、皇后大道西、士美菲路、薄扶林道、玛丽医院、葛量洪医院)作出响应。
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署方初步认为路线太长，乘客需表示署方初步认为路线太长，乘客需时间才能到达目的地。此外，由于连接医院正门的道路不适合巴士行驶，巴士未能提供直达医院的服务。他指市民现时可乘坐专线小巴第5M、59B及59X前往葛量洪医院。他补充署方已要求59X小巴营办商视乎乘客量增加班次。
9. 中西区小区关注组主席张兆星先生认为现时只有1班早上8时20分前往葛量洪医院卢方小宝眼科中心的小巴，使乘客乘坐59X小巴的意欲减低，导致59X小巴的客量较少。
10. 郑丽琼议员建议转达长者有关59X的乘车位置及班次时间。

**第12项：有关13号小巴削减班次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0/2019号)**

 (下午5时50分至5时57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指更换13号小巴承办商后，小巴司机的服务态度有所改善，惟小巴班次仍然不稳定，对西环邨的长者及学生造成不便。他认为现时13号小巴服务仍然未达标准，要求署方认真监管13号小巴服务。
3. 叶永成议员认同更换营运商后13小巴司机的服务态度有所改善，但班次仍然不足。他表示曾点算13小巴班次并将数据转交运输署，近日亦致函署方要求解决班次不足的问题。
4. 杨学明议员认为早上有3辆13号小巴服务市民，平均等候时间为10分钟，但其余时间只有2辆小巴，等待时间平均则为20分钟。他申报其本人为吕明才小学家教会主席。他指13号小巴途径区内许多小学，认为虽然早上的班次情况尚可接受，但未能惠及放学时间的人流需要。另外，新承办商曾承诺投入4辆13号小巴服务市民，但最终只有2辆投入服务。他指由于13号需要在上学及放学时间应付大流量客流，因此要求增加13号线的小巴服务。
5. 杨开永议员表示有市民反映13号小巴班次过于疏落，因此改而换乘地铁。他认为如班次不足的情况持续，将会加剧乘客流失。他认为增加13号小巴班次能够重新吸引乘客，希望运输署及承办商正视问题。
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与营办商商讨如何改善服务表现，署方亦会加强监管其服务。他指小巴营办商面对司机人手不足，导致出现脱班及服务延误等情况。署方会继续要求营办商留意学校上下课的需求而作出改善。
7. 主席询问运输署有何措施确保承办商符合要求，以及如承办商表现持续恶化，署方会否有进一步行动。
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署方会透过向营办商发出提示信件及中期检讨要求营办商作出服务改善。

**第13项：要求改善上环文咸东街/摩利臣街的行人过路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1/2019号)**

 (下午5时57分至6时7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甘乃威议员表示在呈交文件过后，文咸东街上环市政大楼外发生一致命交通意外，运输署就上址的交通改善建议为会重新检视加设灯控行人过路处的可行性。他询问署方如何决定是否安装交通灯、如何减少安装交通灯对交通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在行人安全及交通流量之间采取平衡。
2.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王明祥先生指警方已定期在上环文咸东街派发行人安全小册子，而当警方在路面出现时，司机和行人的警觉性都有所提高，司机会减慢车速，行人会在行人过路处过马路及留意交通灯的指示。
3.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根据署方收集的人流及车流数据，摩利臣街车流量颇高。现时，摩利臣街和德辅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两个路口已设有交通灯，缘灯时间主要分配给东西行的车辆，如在文咸东街与摩利臣街的路口再加设交通灯，署方预计该地点将会出现交通阻塞，并会影响上述德辅道中及皇后大道两个路口的交通，故从交通角度并不建议在该路口安装交通灯。就改善文咸东街上环市政大楼的行人安全事宜，他表示署方会考虑在上环街市外的适当位置加设栏杆，以引导行人前往现有过路处过路。
4. 陈学锋议员认为该地点的交通混乱，行人过路缺乏限制。他建议将过路处搬离十字路口，减少行人乱过马路及发生交通意外的机率。
5. 主席请运输署于会后提交行人过路处加设栏杆的方案。
6. 甘乃威议员忧虑更改行人过路处会引起居民不满，并认为在上环街市外加设栏杆的作用不大。他请运输署就是否于文咸东街及摩利臣街一带加设交通灯再作考虑。此外，他请警方跟进有车辆经常从文咸东街违规右转往摩利臣街事宜。
7. 主席请警方跟进文咸东街违规右转一事，并建议加设指示牌提醒驾驶人士。此外，他建议署方会后安排实地视察予有关议员。
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指现时该路口的弯角弧度已经较小，让车辆在转弯时需要减速，署方亦会考虑议员提出之方案。此外，他表示署方会与有关议员商讨实地考察的详情。

**第14项：关注中上环一带行人路于下雨天地面湿滑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2/2019号)**

 (下午6时7分至6时23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表示有市民反映被渠盖滑到，因此希望路政署可研究如何在行人路及马路的增加防滑系数，以减少市民跌到的机会。此外，他希望署方跟进环保砖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容易滑倒的问题。
3. 甘乃威议员表示摩利臣街一段是轻微陡斜，加上垃圾站路面经常湿滑，导致行人于该处容易跌倒。他表示有店铺人员向他反映3个月内已有十位市民在摩利臣街跌倒，因此他询问除石屎及红色砖外，是否有其它物料可于该处铺设，以达至防滑效果。
4. 郑丽琼议员询问路政署及运输署是否有具防滑性质的渠盖，以及会否于渠盖附近位置设置措施以提醒市民在下雨时小心滑倒。此外，她认为在行人路上设置防滑钢沙是十分危险，希望部门可寻找更好的物料令市民可以安全地在行人路上行走，并逐步改善窄、斜及没有扶手的道路情况。另外，她建议有关部门可清洗摩利臣街地上的油渍，以改善路面情况。
5. 杨开永议员表示现时水坑口街的暗斜位置并不是采用环保砖，没有提供足够摩擦力，在使用一段长时间及下雨后会容易令行人滑倒。他询问路政署于水坑口街所铺设之地砖物料的考虑因素，以及如何于现有地砖上作一些防滑工程。
6. 伍凯欣议员表示除铺设防滑物料外，行人路配套亦可防止市民跌倒，故请部门考虑改善街灯照明度。她续表示其看见在鸭巴甸街光汉台近士丹顿街的楼梯只有对出马路有街灯及灯光较暗，建议部门改善。
7. 莫淦森先生指鸭巴甸街及荷李活道一带有较多长者居住，认为只靠于楼梯铺设防滑钢沙，不足以防止行人跌倒，希望有关部门可正视问题。
8. 吴兆康议员指早前路政署于赞善里、城皇街等花岗岩石路面上进行工程，认为工程破坏具历史价值的古迹，部门应利用不同的方法以达至防滑效果，例如使用不同的物料及措施，以及需避免工程破坏古迹。此外，他指可透过路面设计或增设扶手以达至防滑效果。他询问路政署在进行鸭巴甸街工程时，是否有研究该处有否花岗岩石或待评古迹。
9. 杨学明议员表示防滑钢沙经过磨擦后会令表面的防滑物料脱落，而没有定期保养或更新或会导致于下雨时容易令行人滑倒，他认为路政署应设立制度，在铺设防滑钢沙后巡视，并于有需要时作更新及维修保养。
10. 主席询问路政署有否时间表重新检视中西区内的防滑工作，包括将容易令人滑倒的地方进行防滑的改善工程及其改善方法。
1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会考虑路面是否陡斜及其他地理环境等因素以决定采用什么物料铺设路面，而署方对较斜的路面的防滑系数要求亦较高。她指鸭巴甸街楼梯级边缘所进行加设有颜色防滑物料的工程位置并不涉及花岗岩及待评级古迹，署方因早前收到本讨论文件提出该位置有容易令人滑倒的问题，署方便在鸭巴甸街作此措施。她表示会与维修部同事探讨在摩利臣街垃圾站门外加设防滑钢沙的可行性，或与拓展部探讨是否有一些新的物料或砖在摩利臣街垃圾站门外使用，以解决摩利臣街垃圾站门外因有油渍导致砖面变得很滑的问题。有关鸭巴甸街光汉台近士丹顿街的楼梯较暗问题，她表示会后会与灯组同事反映，并探讨是否需要增设街灯或加强灯光亮度。就路面铺设防滑钢沙的日常维护问题，她补充署方最少每7天在高用量的路面作一次安全巡查，若发现防滑钢沙面有缺陷会实时跟进复修。她续补充文件附图所指的砖是根据署方要求，符合一定的防滑系数才能使用。
12. 主席请路政署于会后补充署方在高危滑倒的地方的改善工作及时间表。此外，有关防滑系数方面，他询问是否有数据证明防滑钢沙或渠盖可提升路面的防滑系数。
1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于平面行人路的防滑系数需达至45，而在斜面的行人路需达至60，署方是根据此防滑系数，设计路面上的路砖或采取额外措施以增加防滑系数。
14. 主席希望署方会后补充相关资料，并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15项：关注港岛北环线落实进度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3/2019号)**

 (下午6时23分至6时31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将路政署及港铁公司的回复随第3及第5批文件电邮予各委员参阅，并于会前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但有关部门表示未能出席。
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3. 陈学锋议员对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并请主席同意去信路政署署长，以反映委员会对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他指港岛线金钟站现时已超出负荷，认为若不尽快研究港岛北环线之方案，将来港岛北线将会面临瘫痪，并指如政府计划兴建港岛北环线，应致力落实。
4. 杨学明议员表示较早前政府安排了有关港岛北环线的咨询，认为如港岛北环线的设计合理，将有效疏导人流，避免人流过度集中在金钟及中环站，对使用铁路设施的市民造成不便。他对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
5. 主席通过去信路政署署长，以反映委员会对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
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会将议员的意见向相关部门反映。
7. 陈学锋议员认为现时港岛北的交通情况并不理想。他表示现时湾仔地铁站于繁忙时间的人流过多，如会议展览中心举行活动，人流堵塞的情况更为严重。他指港岛北环线旨在分流，前往会议展览中心的人流可利用港岛北环线，减轻湾仔地铁站的负荷。
8. 郑丽琼议员认为政府需正视铁路系统饱和问题及游客数量超出交通负荷的现象。
9. 吴兆康议员指港岛北环线计划来自于《铁路发展计划2014》，当时文件指计划2021年动工，2026年落成通车，但计划赶不上预期。他质疑《铁路发展计划2014》至今是否仍然有效。他补充港岛北环线覆盖一部分现有铁路未曾到达的地区，对于舒缓主要铁路站的负荷具显著作用。
10. 主席表示委员通过去信路政署及港铁公司，以反映委员会对部门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此外，委员会强烈要求及早兴建港岛北环线。

**第16项：建议增设智能红绿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4/2018号)**

 (下午6时31分至6时46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认为智能交通灯对长者过马路有帮助，并指智能交通灯有助平衡人流及车流使用马路的比例。
3. 杨开永议员表示现时交通灯的灯号时间忽略区内的长者需要，询问运输署于9个地点试行智能交通灯的成效及会否进一步增设智能交通灯。
4. 主席支持推行智能交通灯。他表示现时于屈地街电车路的交通灯的绿灯灯号过短，建议运输署调节该交通灯灯号。
5.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会与交通控制部的同事就一同检讨屈地街电车路的交通灯的绿灯时间。另外，他指署方正研究智能交通灯是否有助长者过马路，预计研究将于本年初完成，并会公布9个试点的成效及如何优化过路灯设施。他补充署方正积极研究推行智能交通灯，并正物色合适地点安装相关装置。

**第17项：要求在列堤顿道建升降机或石阶通往上巴丙顿道**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5/2019号)**

 (下午6时46分至6时51分)

1. 陈捷贵议员指列提顿道通往巴丙顿道的行人路弯及狭窄，出现人车争路的危险情况。他表示提交是项文件后曾就是项议题进行民意调查(见呈台文件)，调查结果显示57%受访者反对加建楼梯或升降机，建议运输署加设慢驶指示牌或路障、限制7米以上车辆驶往巴丙顿道，并要限制车速及安装天眼，由下巴丙顿道上列提顿道的车辆不可右转往上巴丙顿道。他希望运输署按以上受访者的建议作改善，并于研究在列堤顿道建升降机或石阶通往上巴丙顿道时作大型咨询。
2.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会向相关同事转达民意调查结果，以及在要求在研究列堤顿道兴建升降机或石阶通往上巴丙顿道时作大型咨询的建议。他续指为提升上址一带的道路安全，署方已于列提顿道通往巴丙顿道的行人路加设胶柱以分隔行人路及车路，以及禁止7米以上的车辆驶往巴丙顿道。居民反映以上措施有助提升道路安全。他补充署方会继续改善上址一带的道路安全。
3.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就在列堤顿道建升降机或石阶通往上巴丙顿道时进行问卷调查。
4.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署方于上坡系统研究计划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研究。他指该研究已于2017年12月展开，研究内容包括审视过去的评审机制，以制定上坡电梯系统建议的优次，当中包括于香港大学列堤顿道出口外护土墙连接至巴丙顿道的上坡电梯系统建议，而研究过程中亦会适时进行咨询。他续指当署方有更多研究资料，可与议员分享。
5. 主席询问顾问研究的完结日期。
6.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表示该顾问研究预计于2020年内完成。

**第18项：关注半山罗便臣道73号外行人过路处设计，要求运输署加设按掣式行人过路灯，保障过路者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6/2019号)**

 (下午6时51分至6时59分)

1. 郑丽琼议员指现时罗便臣道只有一边较狭窄的行人路，希望运输署在罗便臣道73号外行人过路处加建按掣式行人过路灯以帮助长者过路。
2.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署方已委托路政署进行改善当区交通安全工程，包括慢驶道路标记及前面有行人警告标志牌，有关工程预计于本年第1季完成。此外，署方在辉鸿阁外发生交通意外后，将会在罗便臣道83号加设慢驶道路标记及前面有行人警告标志牌，以提醒驾驶者需减慢车速及过路处有行人过路。
3. 郑丽琼议员询问运输署可否在罗便臣道73号外行人过路处设置按掣式行人过路灯。
4.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因罗便臣道是半山的主要道路，加设交通灯会对当区交通造成影响，因此署方对该址加设过路灯有所保留。
5. 主席建议在运输署的交通安全工程完成后，再留意该址的交通情况。
6.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址主要是长者及外佣使用，由于长者行路缓慢，加上市民在巴士站下车需在罗便臣道73号过马路，因此认为需要在该址设置按掣式行人过路灯。
7.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冯家亮先生表示罗便臣道73号与西摩道转往罗便臣道的过路灯过于接近，因此建议在罗便臣道公厕转往卫城道前加设行人过路灯。他指经常有的士在罗便臣道公厕附近双黄线双线停车，阻碍行经罗便臣道公厕的学生过马路的视线。他指虽然署方于该址设置「望左」及「望右」的交通标志牌以提醒行人，惟因车辆太快不能达致成效。他建议运输署于落斜前设置慢驶道路标记及清楚显示地上的划线，让驾驶者清楚知悉。
8.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署方在辉鸿阁外发生的交通意外后，已就在斜坡最高点加设慢驶的道路标志作地区咨询，若地区咨询通过后会尽快设立标志。

(会后补注：运输署目前就罗便臣道70号附近的栏杆更换成防撞栏的建议作地区咨询，若建议获得地区支持及技术上可行，运输署将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以进行有关改善措施。)

1.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罗便臣道只在55号设置行人过路处，不便罗便臣道73号的大厦居民使用，故认为有必要于该址设置按掣式行人过路灯，并对运输署的回复表示不满。

**第19项：关注市民无法使用威胜商业大厦升降机到达相连的行人天桥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7/2019号)**

 (下午6时59分至7时20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希望在威胜商业大厦对出位置加建升降机的工程能尽快完成以方便居民。
3.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威胜商业大厦外增设升降机已讨论多时，惟路政署汇报指需于3年后才能完成在威胜商业大厦对出位置加建升降机。他对路政署工作效率缓慢，以及不了解居民需要感到非常不满，并希望能尽快完成兴建该升降机。
4. 杨开永议员表示该行人天桥的1号升降机已于2016年12月开放给公众使用，而2号升降机则相隔两年多后才兴建。他对兴建1号升降机时未有考虑2号升降机仍未兴建而市民需要经过私人地方返回地面表示不理解。他询问现在才兴建2号升降机的原因。此外，他对路政署表示需要3年时间才完成兴建2号升降机表示不满，并希望能尽快完成兴建该升降机。
5. 杨学明议员表示1号升降机于2016年开放给公众使用，他对路政署当时不一并兴建2号升降机表示不理解。他指路政署预计兴建2号升降机的工程会于2021年完成，惟他忧虑工程可能出现延误。他询问部门可否与威胜商业大厦的法团或管理公司商讨，在工程进行的3年期间，让一些有需要人士使用大厦内的升降机从行人天桥返回地面。
6. 李志恒议员表示根据屋宇署的书面回复，提及威胜商业大厦与政府于1982年所签订的公用契约，威胜商业大厦内同意拨出作公众通道的范围，只限于由与大厦相连的行人天桥穿过楼宇至干诺道西及新街市街的通道。按照公用契约条文所规定，有关通道容许公众人士每天24小时畅通无阻地使用，惟他不清楚是否只开放往来行人天桥的通道。他指虽然当时没有说明威胜商业大厦需设置无障碍通道，惟现时有很多有需要人士需使用升降机往来地面，故他询问政府是否需要修订1982年所签订的公用契约，以及政府是否有责任考虑市民使用天桥往来地面的需要。此外，他补充是项文件内容表示收到市民就无法使用威胜商业大厦升降机到达相连的行人天桥的求助，惟屋宇署回复指没有收到未能使用该通道的举报。他建议屋宇署及地政总署就议员提出的文件与相关大厦的法团及管理公司进行商讨。
7. 主席对路政署预计需要3年后才能完成在威胜商业大厦对出位置加建升降机的做法表示不能接受。
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畅道通行张子敬先生表示署方在给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秘书处的回复内已解释工程背景及进度，现交由路政署工程师卓志东先生及顾问公司解释工程详细背景及进度。(有关路政署回复可参考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7/2019号-附件III)。
9. 路政署工程师3/畅道通行卓志东先生介绍在威胜商业大厦外的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的工程背景数据。政府在「人人畅道通行」的「原有计划」下，为并未配备标准无障碍通道设施，而在约100米范围内没有替代无障碍行人过路设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机或标准斜道，以响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就文件关注的威胜商业大厦外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19），他指1号升降机(中景道出口)的加建升降机工程及将桥面上的梯级改建为标准斜道的工程已经完成，并在2016年开放给公众使用，而2号升降机(威胜商业大厦外)的工程正在进行中。
10.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工地工程师温锦璇先生介绍威胜商业大厦外的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工程背景数据及工程进度。他指路政署早前已安排在合约编号 HY/2013/11在中景道的出口加建1号升降机及在威胜商业大厦对出位置加建2号升降机。1号升降机的工程完成后在2016年12月开放给公众使用。然而，在2号升降机的地基位置，承建商在展开探土及勘测工程后，显示地基位置与包括电讯盈科管线在内的大量现有地下管线有冲突，相关的地下管线改道需时10年才可完成，所以在该位置加建升降机并不可行。就此，路政署咨询各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的意见制定修改方案。在制定加建2号升降机的修改方案时，1号升降机于2016年完成并开放予市民使用。他表示发现在原位置加建2号升降机不可行后，署方一直积极探讨替代方案，其解决方法是将升降机由原位置移向干诺道西的行车道以避开管线，而升降机所在位置及对出的一段路边线将被修改。署方就有关的升降机设计改动在2016年11月向交运会提供传阅文件(第98/2016号文件)以解释有关方案。他表示合约编号 HY/2013/11已于2016年结束，修订后的升降机工程已纳入合约编号HY/2016/02内进行，并于2017年8月展开工程。
11. 甘乃威议员对路政署的响应及兴建升降机的工作效率表示不满。他要求署方于1年半内完成在该址兴建升降机。此外，他指市民不会理会历史过程或合约数据，而是会关心为何尚未完成兴建升降机。
12. 郑丽琼议员表示委员对威胜商业大厦外的升降机何时完成表达关注，并询问路政署是否可以展开兴建升降机的工程。
13. 主席请路政署加快于威胜商业大厦外兴建升降机的工程。
14.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工地工程师温锦璇先生表示工程合约已经展开。承建商正准备包括制定工程所需的临时交通改道方案的前期工作。他指工程需将现有地下管线迁移，而迁移管线涉及复杂转线工序，预计需要1年半的时间才可完成。他补充工程需在管线迁移后才能腾出位置设置升降机，而兴建升降机亦需时1年半至2年，因此预计合共需时3年多才能完成加建升降机工程。他对委员希望尽快完成加建升降机的工程表示理解，但他解释兴建升降机需要多个工序，故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才可完成。

**第20项：关注正视司机工作过于繁重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18/2019号)**

 (下午7时20分至7时41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杨学明议员询问运输署有否研究发生巴士致命交通意外的原因及应对措施。以达致没有巴士致命交通意外发生。
3. 李志恒议员指交通意外的数字并不能完全反映巴士司机工时过长及过劳的严重性。他表示因巴士司机工作过劳而酿成交通意外是不能接受，认为政府、运输署、劳工署及巴士公司均需检讨巴士司机每天的工作时数，以及关注巴士司机工时过长的问题。他补充巴士公司需考虑司机过劳驾驶对乘客所造成的安全问题，以及巴士司机更与更之间的休息时间是否足够。他希望政府及巴士公司应正视巴士司机过劳问题。
4. 吴兆康议员指政府新修订的指引容许「巴士车长14小时特别更」，最长驾驶时间为10个小时，认为巴士司机工时过长。他询问运输署于巴士司机工时过长的情况下，如何保障乘客的安全。他表示巴士公司的新薪酬制度减少了司机的底薪，司机需要超时工作以赚取「加班费」糊口，认为运输署应对此加强监管。他补充巴士司机工时过长除影响司机自身的生活及安全外，更会影响乘客的安全。
5. 郑丽琼议员认为需要正视巴士司机工时过长的问题。她指除工时过长外，司机被乘客滋扰亦会构成驾驶安全问题。她希望劳工署及有关部门正视巴士司机工时过长的问题。
6. 主席表示政府已成立委员会检讨巴士司机工时过长的问题，相信将来会修订法律条文以保障巴士司机。
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指各方面在每一宗致命意外发生之后均会进行严谨的调查。有关司机工时方面，他表示巴士公司现时已减少司机工作时数，由原来工作6小时休息30分钟增加至40分钟，而最长驾驶时间亦由原来11小时减至10小时。有关司机薪酬方面，他补充巴士公司现时将奖励金拨入底薪，故巴士车长的整体薪酬已有所上升。
8.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指运输署在2018年2月公布修订《巴士车长工作、休息及用膳时间指引》后，公司在去年第3季开始调整更份以配合新指引，招聘更多人手以达到满足指引需要之额外更份，亦调整了车长薪酬架构以减低缩短驾驶时间对车长薪酬的影响。他表示公司对于招聘车长持积极态度，同时优化及加强培训车长的训练，例如情绪管理及顾客服务等。有关薪酬架构方面，他续指公司除每年度与员工代表及各工会商讨薪酬调整外，公司亦在去年3月起把车长的服务表现奖、安全奖及勤工奖拨入底薪(按照底薪计算之津贴(如超时津贴)亦会上升)，并上调底薪。以新入职车长为例，2018年的薪酬相对2017年的薪酬上升了15.2%，招聘广告亦列出如车长平均每天工作10小时，加上年度特别奖金，月薪可达23000元。他补充公司一直定期检讨薪金是否有市场竞争力，以及是否有足够吸引挽留人手及吸引新人加入车长行列。针对文件提出车长工作过于繁重之问题，他指公司有指引引导司机处理突发事件，包括在安全情况下停下车辆了解事件，有需要时与公司汇报，甚至报警处理。此外，他表示公司在引入如自动报站系统等设施时，已尽量简化操作程序，有效减轻车长工作量，让他们得以专心驾驶。有关工时指引事宜，他指公司以往并未设有「特别更」。运输署的修订指引将每个更份的最长驾驶时间从11小时限制至10小时，并列明如需应用「特别更」，虽然一个更份最长仍为14小时以内，但规定驾驶时间最多10小时，同时规定须有一段连续不少于3小时的休息时间。由于新指引收紧了车长的工作及休息时间限制，新巴城巴有需要引入特别更制度以配合早上与黄昏繁忙时段的客量需求、减低额外聘请大量车长之需要及减少对现职车长收入的影响，惟特别更只占整体更份约一成多。另外，他指公司致力提升休憩设施供车长休息，例如在车厂设置休息室，以及将退役巴士改装为员工休息巴士，方便「特别更」车长休息。
9. 主席认为香港巴士司机工时高于亚洲标准，最长驾驶时间10小时仍未为理想，期望减至8小时。
10. 吴兆康议员询问巴士公司在实施一系列措施后实际上是否有缩短司机工时，以及所减少的幅度为多少。他认为司机工时在新指引下仍然过长，希望巴士公司考虑进一步缩短工时。
11. 李志恒议员建议署方研究将巴士司机的工作时数减至8小时，并规定每个星期有一天休假。他表示理解缩短工时会对巴士公司造成压力，但认为减低工作时数有助吸引年轻人入行，可纾缓人手不足的问题。
1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峯先生表示会将有关意见转达相关部门。
13.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指巴士公司期望「特别更」的工时除可符合指引要求外，亦可达到13.5小时的内部目标。而2020年巴士公司内部目标为将「特别更」的工时进一步降至13小时。此外，他表示现时车长每日工作更份包括驾驶时间连休息时间，平均为约10小时。他补充巴士意外成因众多，有约5至6成并非与车长有关，大概一半原因是由于乘客未有紧握扶手，导致受伤。有见及此，巴士公司会持续推动公众教育，呼吁乘客注意安全，从而减少乘客受伤机会。

**第21项：书面问题–共享单车引发的违泊和单车安全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1/2019号)**

(下午7时42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食物及环境卫生局及地政总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2项：书面问题–松鹤老人中心龄活智醒路路通 中西区交通问卷调查**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2/2019号)**

(下午7时42分)

1. 主席表示警务处及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3项：书面问题–关注港铁上环站月台渗漏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3/2019号)**

(下午7时42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4项：书面问题–在不同路段引入不同的违例泊车罚款金额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4/2019号)**

(下午7时42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5项：书面问题–长者提出有关交通及运输的意见**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5/2018号)**

(下午7时42分)

1. 主席表示运输署、路政署、警务处、机电工程署、地政总署、屋宇署、港铁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就是次会议的书面问题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26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7时42分至7时43分)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7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
2. 会议于下午7时43分结束。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秘书: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三月